元史/卷14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九 ◄

元史卷一百四十
列傳第二十七

► 卷一百四十一

別兒怯不花　太平　鐵木兒塔識　達識帖睦邇

別兒怯不花

別兒怯不花字大用，燕只吉觧氏。曾祖忙怯禿以千戶從憲宗南征有功。父阿忽台事成宗為丞相，被誅，後贈和寧忠獻王。

別兒怯不花蚤孤，八歲，以興聖太后及武宗命，侍明宗于藩邸。尋入國子學為諸生。會明宗以周王出鎮雲南，別兒怯不花從行，至大同而還。仁宗召入宿衞。一日，從殿中望見其儀槩夐異，即召對，慰諭之。八番宣撫司長乃其世職，英宗遂授懷遠大將軍、八番宣撫司達魯花赤。既至，宣布國家恩信，峒民感悅。有累歲不服者，皆喜曰：「吾故賢帥子孫也，其敢違命。」率其十四部來受約束。別兒怯不花以其事入奏，天子嘉而留之。

泰定三年，特授同知太常禮儀院事，益從耆老文學之士雍容議論。尋拜監察御史。明年，遷中書右司郎中。又明年，陞參議中書省事。居二年，除吏部尚書。至順元年，其兄治書侍御史自當諫止明里董阿子閻閻不當為監察御史，并出別兒怯不花為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帥。未幾，丁內艱還京。起復為江浙行省參知政事。江浙歲漕米由海道達京師，別兒怯不花董其事。尋除禮部尚書，遷徽政院副使，擢侍御史，特命領宿衞，陞榮祿大夫、宣徽使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凡宿衞士有從掌領官薦用者，往往所舉多其親暱。至別兒怯不花獨推擇歲久者舉之，眾論翕服。宣徽所造酒，橫索者眾，歲費陶瓶甚多。別兒

怯不花奏製銀瓶以貯，而索者遂止。至元四年，拜御史大夫、知經筵事，尋遷中書平章。

至正二年，拜江浙行省左丞相。行至淮東，聞杭城大火燒官廨民廬幾盡，仰天揮涕曰：「杭，浙省所治，吾被命出鎮，而火如此，是我不德累杭人也。」疾馳赴鎮，即下令錄被災者二萬三千餘戶，戶給鈔一錠，焚死者亦如之，人給月米二斗，幼穉給其半。又請日減酒課，為錢千二百五十緡，織坊減元額之半，軍器、漆器權停一年，泛稅皆停。事聞，朝廷從之，又大作省治，民居附其旁者，增直買其基，募民就役，則厚其傭直。又請歲減江浙、福建鹽課十三萬引。或遇淫雨亢旱，輒出禱于神祠，所禱無不應。在鎮二年，雖兒童女婦莫不感其恩。召還，除翰林學士承旨，仍掌宿衛。

四年，拜中書左丞相。朝廷議選奉使宣撫，使問民疾苦，察吏貪廉，且選習北藩風土及知典故者，俾別兒怯不花周行沙漠，洗冤除弊，不可勝計。又奏發使諭諸王，賜以金衣重寶，使各撫其民，毋踰法制，於是內外震肅。明年，歲大饑，流民載道，令有司賑之，欲還鄉者給路糧。又錄在京貧民，日糶以糧。帝還自上都，遣中使數輩趣使迎謁，比見，帝親酌酒勞之。七年，進右丞相。明年，御史劾奏別兒怯不花，而徽政院使高龍卜在帝側為解，帝遂不允。乃出御史大夫亦憐真班為江浙左丞相，中丞以下皆辭職。詔復加太保。於是兩臺各道言章交至，別兒怯不花益不自安，尋謫居渤海縣。十年正月卒。後子達世帖木而用于朝，遂贈弘仁輔治秉文守正寅亮同德功臣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太師，追封冀王，謚忠宣。達世帖木而字原理，仕至中書平章政事，有學識，能世其家。

太平

太平字允中，初姓賀氏，名惟一，後賜姓蒙古氏，名太平，仁傑之孫，勝之子也。初，勝以非罪死，太平年尚幼，泰定帝雪其父冤而撫卹之。

太平資性開朗正大，雖在弱齡，儼然如老成人，嘗受業於趙孟頫，又師事雲中呂弼。太平始襲父職，為虎賁親軍都指揮使，尋擢陝西漢中道廉訪副使。文宗召為工部尚書，都主管奎章閣工事，又除上都留守同知。順帝元統初，命為樞密副使，尋陞同知樞密院事，遷御史中丞。時中書有參議佛家閻者，儉人也。御史劾其罪，時宰庇之，事寢不行。太平辭疾臥家。

至正二年，詔起為中書參知政事，辭。進右丞，又辭。會御史祁君（壁）〔璧〕復劾佛家閻，[1]黜之，乃起就職。宗室諸王歲賜廩食衣幣不均，太平請於帝，均其厚薄。守令

多失職，請選臺閣名臣充之。仍遣使覈其治行，其治最者則增秩，賜金幣。遼、金、宋三史久未克修，至是太平力贊其事，為總裁官，修成之。時粟貴而金銀賤，太平請出官本，委官收市之，所得不貲，其後兵興，卒獲其用。四年，陞中書平章政事。五年，遷宣徽院使。宣徽典飲饍，權勢多橫索，太平取簿閱之，惟太常禮儀使阿剌不花一無所需，太平因言於帝，請擢居近職，且厚賜之。

六年，拜御史大夫。故事，臺端非國姓不以授，太平因辭，詔特賜姓而改其名。七年，遷中書平章政事，班同列上。國王朵而只為左丞相，請于帝曰：「臣藉先臣之蔭，蚤襲位國王，昧於國家之理，今備位宰相，非得太平不足與共事。」十一月，拜太平左丞相，朵而只為右丞相，太平辭，帝不允，仍詔示天下。明年正月，詔修后妃、功臣傳，特命太平同監修國史，蓋異數也。太平請僧道有妻子者勒為民以減蠹耗，給校官俸以防虛冒，請賜經筵講官坐以崇聖學，立行都水監以治黃河。舉隱士完者篤、執禮哈郎、董立、張樞、李孝光。是時，天下無事，朝廷稽古禮文之典，有墜必舉。平生好訪問人材，不問南北，必記錄于冊，至是多進用之。

初，脫脫既罷相，出居西土。會其父馬札兒台卒，太平力請令脫脫歸葬，以全孝道。左右以為難，太平曰：「脫脫乃心王室，大義滅親，今父歿而不克奔訃，為善者不幾於怠乎？」為之固請，以故脫脫得還。脫脫既得還朝，即拜為太傅，然不知太平之有德於己也，因汝中柏讒間成隙，遽欲中傷之。是時，中書參政孔思立等皆一時名人，太平所拔用者，悉誣以罪黜去。九年七月，罷為翰林學士承旨，既又誣劾其過失，而并論其子也先忽都不宜僭娶宗室女。脫脫之母聞之，謂脫脫兄弟曰：「太平好人也，何害於汝而欲去之？汝兄弟若違吾言，非吾子也。」侍御史撒馬篤揚言于朝曰：「御史欲害正人，壞臺綱，如天下後世何！」即臥病不起。故吏田復勸太平自裁。太平曰：「吾無罪，當聽於天，若自殺，則誠有慊矣。」遂還奉元，杜門謝客，以書史自適。

河南盜起。十五年，詔命太平為江浙行省左丞相。未行，改為淮南行省左丞相，兼知行樞密院事，總制諸軍，駐于濟寧。時諸軍久出，糧餉苦不繼。太平命有司給牛具以種麥，自濟寧達于海州，民不擾而兵賴以濟。議立土兵元帥府，輪番耕戰。十六年，移鎮益都。未幾，除遼陽行省左丞相。糴粟以給京師，處置有法，所致甚多而民不擾。

十七年五月，召為中書左丞相。時毛貴據山東，明年，由河間入寇，官軍屢敗，漸逼京都，中外大駭，廷議遷都以避之，和者如出一口。太平力爭以為不可，起同知樞密院事劉哈剌不花于彰德，引兵擊之，大敗賊眾，京城遂安。會張士誠以浙西降，而晉、冀、

關陝之間，察罕鐵木兒屢以捷奏聞。於是中外人心翕然，有中興之望矣。

太平又考求，凡死節之臣，雖布衣亦加贈諡，有官者就官其子孫，人尤感動。當時右丞相搠思監家人以造偽鈔事覺，刑部欲連逮搠思監。太平力為解之，曰：「堂堂宰相烏得有此事？四海聞之，若國體何？」搠思監既劾罷，太平所得俸祿多分饋之。

二皇后奇氏與皇太子謀，欲內禪，遣宦者資正院使朴不花諭意於太平，太平不答。皇后又召太平至宮中，舉酒申前意，太平依違而已。是時，皇太子欲盡逐帝近臣，又令監察御史劾帝親暱臣御史中丞禿魯鐵木兒，未及奏而所劾御史被遷為他官，皇太子疑也先忽都泄其事，益決意去太平政柄。知樞密院事紐的該聞而歎曰：「善人國之紀也，苟去之，國將何賴乎？」數於帝前左右之，以故皇太子之志未及逞。會紐的該死，皇太子遂令監察御史買住、桑哥失理劾左丞成遵、參政趙中等下獄死，以二人為太平黨也。太平知勢有不可留，數以疾辭位。二十年二月，拜太保，俾養疾于家。臺臣奏言以謂當時事之艱危，政賴賢材之宏濟，太平以師保兼相職為宜。帝不能從。

會陽翟王阿魯輝鐵木兒倡亂，騷動北邊，勢逼上都，皇太子乃言于帝，命太平留守上都，實欲置之死地。太平遂往。有同知太常院事脫歡者，也先忽都故將也。聞陽翟王將至，乃引兵縛王至軍前，太平不受，令生致闕下，北邊以寧。太平終不以為己功。

未幾，詔拜太傅，賜田若干頃，俾歸奉元。帝欲以伯撒里為丞相，伯撒里辭曰：「臣老不足以任宰相，陛下必以命臣，非得太平同事不可。」於是密旨令伯撒里留太平毋行。太平至沙井，聞命而止，宿留久之。皇太子惡其既去而復留也，二十三年，令御史大夫普化劾太平故違上命，當正其罪。詔乃悉拘所授宣命及所賜物，俾往陝西之西居焉。搠思監因誣奏之，安置土蕃，尋遣使者逼令自裁，太平至東勝，賦詩一篇，乃自殺。年六十三。二十七年，監察御史辯其非辜，請加褒贈。

也先忽都名均，字公秉。少好學，有俊才。累遷殿中侍御史、治書侍御史、翰林侍讀學士，皆兼襲虎賁親軍都指揮使。太平之為相也，務廣延才彥，而也先忽都以丞相子又傾己下士，以故名稱籍然。已而被劾罷，從親還奉元。居六年，召為兵部尚書、同知樞密院事，除通政院使。太平再相，授知樞密院事，遷太子詹事。

十九年，羣盜由開平東屯遼陽。冬，詔也先忽都以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詹事率師往討。太平以其年少，數請改命，不允。至則遣將拔懿州省治，盜踰遼河東奔。而朝廷讒搆日甚，

罷為上都留守。尋改宣政院使，以丁內艱不起。搠思監再相，復奏強起之，即日監察御史也先帖木、李好直又劾罷之。

已而搠思監徇皇太子旨，搆成大獄，誣老的沙、蠻子、按難達識理、沙加識理、也先忽都及脫懽等不軌，執脫懽煅鍊其獄，連逮不已。帝知其無辜，欲釋其事，特命大赦。而搠思監增入條畫內，獨不赦前獄。唯老的沙逃于孛羅鐵木兒大同軍中，蠻子、按難達識理等遂皆貶死。也先忽都當貶撒思嘉之地，道由朵思麻。行宣政院使桓州閻素受知太平，因留居其地。執政知其故，奏也先忽都違命，杖死之。年四十四。有詩集十卷。

鐵木兒塔識

鐵木兒塔識字九齡，國王脫脫之子。[2]資稟宏偉，補國子學諸生，讀書穎悟絕人。事明宗於潛邸。文宗初，由同知都護府事累遷禮部尚書，進參議中書省事，擢陝西行臺侍御史，留為奎章閣侍書學士，除大都留守，尋同知樞密院事。後至元六年，拜中書右丞。至正改元，陞平章政事。

伯顏罷相，庶務多所更張，鐵木兒塔識盡心輔贊。每入番直，帝為出宿宣文閣，賜坐榻前，詢以政道，必夜分乃罷。二年，郊，[3]鐵木兒塔識言大祀竣事，必有實惠及民，以當天心，乃賜民明年田租之半。嶺北地寒，不任穡事，歲募富民和糴為邊餉，民雖稍利，而費官鹽為多。鐵木兒塔識乃請別輸京倉米百萬斛，儲于和林以為備。日本商百餘人遇風漂入高麗，高麗掠其貨，表請沒入其人以為奴。鐵木兒塔識持不可，曰：「天子一視同仁，豈宜乘人之險以為利？宜資其還。」已而日本果上表稱謝。俄有日本僧告其國遣人刺探國事者。鐵木兒塔識曰：「刺探在敵國固有之，今六合一家，何以刺探為？設果有之，正可令覩中國之盛，歸告其主，使知嚮化。」兩浙、閩鹽額累增而課愈虧，江浙行省請減額，鐵木兒塔識奏歲減十三萬引。

五年，拜御史大夫。務以靜重持大體，不為苛嬈以立聲威。建言：「近歲大臣獲罪，重者族滅，輕者籍其妻孥。祖宗聖訓，父子罪不相及。請除之。」著為令。近畿饑民爭赴京城，奏出贓罰鈔，糴米萬石，即近郊寺觀為糜食之，所活不可勝計。居歲餘，遷平章政事，位居第一。大駕時巡，留鎮大都。舊法：細民糴於官倉，出印券，月給之者，其直三百文，謂之紅貼米；賦籌而給之，盡三月止者，其直五百文，謂之散籌米。貪民買其籌貼以為利。鐵木兒塔識請別發米二十萬石，遣官坐市肆，使人持五十文即得米一升，姦弊遂絕。

七年，首相去位，帝召鐵木兒塔識諭旨，若曰：「爾先人事我先朝，顯有勞績，爾實能世其家，今命汝為左丞相。」鐵木兒塔識叩頭固辭，不允，乃拜命。鐵木兒塔識修飭綱紀，立內外通調之法：朝官外補，許得陛辭，親授帝訓，責以成效；郡邑賢能吏，次第甄拔，入補朝闕。分海漕米四十萬石置沿河諸倉，以備凶荒。先是，僧人與齊民均受役于官，其法中變，至是奏復其舊。孔子後襲封衍聖公，階止四品，奏陞為三品。[4]歲一再詣國學，進諸生而獎勵之。中書故事，用老臣預議大政，久廢不設，鐵木兒塔識奏復其規，起腆合、張元朴等四人為議事平章。曾未半年，救偏補弊之政以次興舉，中外咸悅。從幸上京還，入政事堂甫一日，俄感暴疾薨。年四十六。贈開誠濟美同德翊運功臣、太師、中書右丞相，追封冀寧王，謚文忠。

鐵木兒塔識天性忠亮，學術正大，伊、洛諸儒之書，深所研究。帝嘗問為治何先，對曰：「法祖宗。」帝曰：「王文統奇才也，朕恨不得如斯人者用之。」對曰：「世祖有堯、舜之資，文統不以王道告君，而乃尚霸術，要近利，世祖之罪人也。使今有文統，正當遠之，又何足取乎？」初，伯顏議罷科舉，鐵木兒塔識時在參議府，訖不署奏牘，及入中書乃議復行之。徵用處士，待以不次之擢，或疑為太優，鐵木兒塔識曰：「隱士無求於朝廷，朝廷有求於隱士，區區名爵，奚足惜哉？」識者誦之。時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鐵木兒塔識為總裁官，多所協贊云。

達識帖睦邇

達識帖睦邇字九成。幼與其兄鐵木兒塔識俱入國學為諸生，讀經史，悉能通大義，尤好學書。初以世胄補官，為太府監提點，擢治書侍御史，以言罷。除樞密院同知，陞中書右丞、翰林承旨，遷大司農。至正七年，出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。明年，又入為大司農，九年，為湖廣行省平章政事。沅、靖、柳、桂等路徭、獠竊發，朝廷以溪洞險阻，下詔招諭之。達識帖睦邇謂：「寇情不可料，請置三分省，一治靜江，一治沅、靖，一治柳、桂，以左右丞、參政分兵鎮其地。罷靖州路總管府，改立靖州軍民安撫司，設萬戶府，益以戍兵。」朝廷皆如其言。已而諸徭、獠悉降，召還，復為大司農。

十一年，台州方國珍起海上。達識帖睦邇奉詔與江浙行省參知事樊執敬往招諭之。明年，盜起河南。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。至則修城池，飭備禦，賊不敢犯其境。遷淮南行省平章政事。十五年，入為中書平章政事。時中書庶務多為吏胥遲留，至則責委提控掾史二人分督左右曹，悉為剖決。出為江浙行省左丞相，尋兼知行樞密院事，許以便宜行事。

時江淮盜勢日盛，南北阻隔。達識帖睦邇獨治方面，而任用非人，肆通賄賂，賣官鬻爵，一視貨之輕重以為高下，於是謗議紛然。所部郡縣往往淪陷，亦恬不以為意。

十六年正月，[5]張士誠陷平江。七月，逼杭州，達識帖睦邇即棄城遁于富陽。萬戶普賢奴力拒之，而苗軍帥楊完者時駐嘉興，亦引兵至，敗走張士誠。達識帖睦邇乃還。初，達識帖睦邇以完者為海北宣慰使都元帥，尋陞江浙行省參政，至是遂陞右丞。[6]而苗軍素無紀律，肆為鈔掠，所過蕩然無遺，達識帖睦邇方倚完者以為重，莫敢禁遏，故完者矜驕日肆而不可制。

明年，士誠寇嘉興，屢為完者所敗。士誠乃遣蠻子海牙以書詐降。蠻子海牙嘗為南行臺御史中丞，以軍結水寨，屯采石，為大明兵所敗，因走歸士誠，故士誠使之來，而書詞多不遜。完者欲納之，達識帖睦邇不可，曰：「我昔在淮南，嘗招安士誠，知其反覆，其降不可信。」完者固勸，乃許之。士誠始要王爵，達識帖睦邇不許。又請爵為三公，達識帖睦邇曰：「三公非有司所定，今我雖便宜行事，然不敢專也。」完者又力以為請，達識帖睦邇雖外為正詞，然實幸其降，又恐忤完者意，遂授士誠太尉，其弟士德淮南行省平章政事，士信同知行樞密院事，其黨皆授官有差。士德尋為大明兵所擒。復陞士信淮南行省平章政事。然士誠雖降，而城池府庫甲兵錢穀皆自據如故。於是朝廷以招安張士誠為達識帖木兒功，詔加太尉。

當是時，徽州、建德皆已陷，完者屢出師不利。士誠素欲圖完者，而完者時又強娶平章政事慶童女，達識帖木兒雖主其婚，然亦甚厭之，乃陰與士誠定計除完者。揚言使士誠出兵復建德，完者營在杭城北，不為備，遂被圍，苗軍悉潰，完者與其弟伯顏皆自殺。其後事聞于朝，贈完者潭國忠愍公，伯顏衡國忠烈公。完者既死，士誠兵遂據杭州。十九年，朝廷因授士信江浙行省平章政事。士信乃大發浙西諸郡民築杭城。先是，海漕久不通，朝廷遣使來徵糧，士誠運米十餘萬石達京師。方面之權，悉歸張氏，達識帖睦邇徒存虛名而已。

俄而士誠令其部屬自頌功德，必欲求王爵。達識帖睦邇謂左右曰：「我承制居此，徒藉口舌以馭此輩，今張氏復要王爵，朝廷雖微，終不為其所脅，但我今若逆其意，則目前必受害，當忍恥含垢以從之耳。」乃為具文書聞于朝，至再三，不報。士誠遂自立為吳王，即平江治宮闕，立官屬。

時答蘭帖木兒為江浙行省右丞，真保為左右司郎中，二人諂事士誠，多受金帛，數媒孽

達識帖睦邇之短，以故張氏遂有不相容之勢。二十四年，士信乃使王晟等面數達識帖睦邇過失，勒其移咨省院自陳老病願退。又言：「丞相之任非士信不可。」士信即逼取其諸所掌符印，而自為江浙行省左丞相，徙達識帖睦邇居嘉興。事聞朝廷，即就以士信為江浙行省左丞相。

達識帖睦邇至嘉興，士信峻其垣牆，錮其門闥，所以防禁之者甚嚴。達識帖睦邇皆不以為意，日對妻妾飲酒放歌自若。士誠令有司公牘皆首稱「吳王令旨」，又諷行臺為請實授于朝，行臺御史大夫普化帖木兒皆不從。至是，既拘達識帖睦邇，即使人至紹興從普化帖木兒索行臺印章。普化帖木兒封其印置諸庫，曰：「我頭可斷，印不可與。」又迫之登舟，曰：「我可死，不可辱也。」從容沐浴更衣，與妻子訣，賦詩二章，乃仰藥而死。臨死，擲杯地上曰：「我死矣，逆賊當踵我亡也。」後數日，達識帖睦邇聞之，歎曰：「大夫且死，吾不死何為？」遂命左右以藥酒進，飲之而死。士誠乃使載其柩及妻孥北返于京師。

普化帖木兒字兼善，答魯乃蠻氏，行臺御史大夫帖木哥子也。累遷福建行省平章政事，時境內皆為諸豪所據，不能有所施設。及遷南行臺，又為張士誠所逼而死。然論者以為其死視達識帖睦邇為差勝云。

校勘記

↑ 祁君（壁）〔璧〕　道光本與永樂大典卷三五二八鄭氏義門合，從改。

↑ 國王脫脫之子　考異云：「案元時惟木華黎后裔，得襲國王之號，鐵木兒塔識系出康里氏，其父脫脫，雖追封和寧王，不得蒙國王之稱也。」蒙史云：「脫脫之父牙牙，追封康國王，故舊傳云國王脫脫之子，國王上脫康字。」

↑ 二年郊　按本書卷四一順帝紀至正三年十月己酉條及卷七七祭祀志，皆繫此事于三年。蒙史改「二」為「三」，疑是。

↑ 階止四品奏陞為三品　按本書卷三五文宗紀至順二年七月甲戌條、卷一八〇孔思晦傳，至順間衍聖公已升三品，疑「四」當作「三」。又按卷四一順帝紀至正八年四月乙亥條有「賜衍聖公銀印，升秩從二品，」黃金華集卷二八康里氏先塋碑作「加孔子後嗣襲者秩二品」。蒙史改「三」為「二」，疑是。

↑ 十六年正月　按本書卷四四順帝紀至正十六年二月條及輟耕錄卷二九紀隆平，此事在二月。蒙史改「正」為「二」，疑是。

↑ 至是遂陞右丞　按本書卷四五順帝紀至正十七年八月乙丑條及輟耕錄卷八志苗，楊完者係陞左丞。此處「右」當作「左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